

花蓮縣農會 函

地址：花蓮市忠義二街18號
承辦人：邱盟崇
電 話：03-8226161
電子信箱：0608kur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花縣農推字第1042000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表(1042000024a.doc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04年3月7-8日假台北希望廣場辦理「花蓮縣優質農特產品行銷及全國農漁特產品」展售活動，請推薦貴轄下符合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、「健康食品管理法」規範之農民團體及產銷班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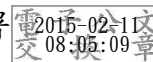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3年12月25日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表請推薦機關（單位）承辦人簽章及聯絡電話。
- 三、檢附參展推薦報名表乙份，資料未詳列填妥不予受理，本縣報名請於2月26日前，填妥報名表傳真至本會推廣課03-8242166，外縣市報名請傳真至新北市農會02-23930802，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，以確保報名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北市農會、新北市農會、基隆市農會、宜蘭縣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新竹縣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南投縣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高雄市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臺東縣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



1040027144

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新秀地區農
會、花蓮市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壽豐鄉農會、鳳榮地區農會、光豐地區農
會、瑞穗鄉農會、玉溪地區農會、富里鄉農會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



總幹事官俊彥

裝

訂



線

